

中華大學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(海青班、專案生、交換生)

分配床位：_____宿_____室_____床

為提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，輔導學生培養良好生活教育、自我管理之目標，俾確保住宿安全、安寧，特訂定本公約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期限為一學年，非因特殊原因（休轉退學），中途退宿概不退費。住宿保證金於學年結束辦理離舍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。
- 二、為確保住宿安全及協助學生養成正常作息，住宿生需刷卡感應方能進入宿舍，凌晨 01：00-05：00 宿舍實施斷網。
- 三、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，訪客須於晚間 9 時前離開宿舍。
- 四、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，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。
- 五、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，本校得隨時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。
- 六、住宿生於宿舍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未經申請進入異性寢室，或容許異性進入其寢室。
 - (二)在宿舍非規定區域從事設計習作及噴漆。
 - (三)惡意破壞宿舍公物、傢俱、或寢室設施。
 - (四)抽菸、賭博、酗酒、存放危險物品或攜帶違禁品。
 - (五)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磁爐、快鍋、煮咖啡機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湯匙、電冰箱、烤麵包機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，以免跳電。
 - (六)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或互換床位。
 - (七)未經准許，於寢室留宿非住宿生。
 - (八)未經同意，擅自搬動公共設施或佔為己有。
 - (九)在宿舍販賣商品或擅自引進商人散發廣告、販賣物品。
 - (十)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 - (十一)宿舍區嚴禁從事政治、宗教、商業活動等行為。
 - (十二)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七、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八、違反住宿管理辦法一次扣 10 點或累計達 10 點者，即勒令退宿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九、離舍寢室設備如非自然損壞或未完成檢查，爾後發生爭議需賠償時，則由住宿保證金支付。

*請於住宿報到時，交回此聯，憑此單據領取寢室鑰匙。

*請繳交郵局存摺影印本，以利學年結束辦理住宿保證金退費作業。

姓名/學號		姓名/學號	
姓名/學號		姓名/學號	
姓名/學號		姓名/學號	

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
4. 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校務處住宿服務中心(電話 03-5186166-68)。